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88年1月28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8年2月2日第20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9月18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16日第218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3日第248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7月13日院秘字第0841號發布
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7日第253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30日97院秘字第0668號發布
105年1月26日第289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17日105院字第1050004號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互選一人為委員，一至三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該系所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院規定期限前，選出入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排序後並檢附「教學優良獎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會複選。

本會應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包括成績分布、平均數、標準差)及其他與教學有關資料，決定向學校推薦名單。

第四條 送院之專任教師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兼任教師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每系所可推薦名額涉及小數點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系所亦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前項小數點數採至第二位計算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由其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出席，推選委員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代理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